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楊舒蓉
電話：02-23565126
電子郵件：moi1391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8月0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223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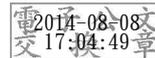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建議開放異地辦理戶籍數位化系統浮籤註記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03年7月28日南市民戶字第1030709915號函。
- 二、考量電腦化前之除戶記事補填，新系統之戶籍數位化系統亦已開放異地維護戶籍簿冊動態記事功能，並可列印申請書，基於簡政便民，參照本部103年7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30208004號函(諒達)意旨，有關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民眾申請戶籍登記案件，得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本於職權於戶籍數位化系統辦理浮籤註記，以簡化行政流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【戶籍作業科、戶籍行政科】



民政處 收文:103/08/08



1030263468

3 無附件